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有關出售兩間附屬公司之
主要交易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信融資租賃」	指	由目標公司與中信租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融資租賃協議
「中信租賃」	指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賬目日期」	指	響水恒能完成事項或響水永能完成事項(視乎情況而定)發生之相關曆月最後一個曆日當日
「完成日期」	指	響水恒能完成事項或響水永能完成事項(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CTSL Green Power」	指	CTSL Gree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7,594,936,710股股份
「CTSL New Energy」	指	CTSL New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7,594,936,7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包括響水恒能出售事項及響水永能出售事項

釋 義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包括響水恒能股權轉讓協議及響水永能股權轉讓協議
「託管賬戶」	指	賣方與買方共同控制之銀行賬戶
「Fast Top」	指	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持有20,253,164,571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國投電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 600886.SH)
「基準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相關股東」	指	Fast Top、CTSL Green Power及CTSL New Energy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賣方向響水永能提供之尚未償還貸款、墊款、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中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與1,03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62%)有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包括響水恒能及響水永能
「過渡期審核」	指	獨立核數師自基準日至完成賬目日期就各目標公司將進行之審核
「賣方」或「天津富歡」	指	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債項」	指	賣方結欠響水恒能之未償還貸款、墊款、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為人民幣64,552,000元及於完成賬目日期為人民幣72,849,454元
「響水恒能」	指	響水恒能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響水恒能完成事項」	指	完成響水恒能出售事項
「響水恒能先決條件」	指	響水恒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響水恒能完成事項之先決條件

釋 義

「響水恒能代價」	指	買方就響水恒能之全部股權應付之代價
「響水恒能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響水恒能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響水恒能之全部股權
「響水恒能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賣方、買方及響水恒能就響水恒能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協議
「響水恒能項目」	指	響水恒能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擁有之100兆瓦光伏發電站
「響水永能」	指	響水永能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響水永能完成事項」	指	完成響水永能出售事項
「響水永能先決條件」	指	響水永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響水永能完成事項之先決條件
「響水永能代價」	指	買方就響水永能之全部股權應付之代價
「響水永能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響水永能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響水永能之全部股權
「響水永能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賣方、買方及響水永能就響水永能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協議
「響水永能項目」	指	響水永能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擁有之20兆瓦光伏發電站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執行董事：

胡曉勇先生
石曉北先生
譚再興先生
黃丹俠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軍先生
許洪華先生
趙公直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7樓
6706-07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兩間附屬公司之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由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i)賣方（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響水恒能就響水恒能出售事項訂立響水恒能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438,000,000元；及(ii)賣方、買方與響水永能就響水永能出售事項訂立響水永能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股權轉讓協議

(A) 響水恒能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賣方（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響水恒能就響水恒能出售事項按響水恒能代價（可根據響水恒能過渡期審核報告予以調整）訂立響水恒能股權轉讓協議。

響水恒能代價

初始響水恒能代價為人民幣438,000,000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 於響水恒能先決條件之條件(1)至(5)獲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金額人民幣394,200,000元（「響水恒能按金」）（相當於初始響水恒能代價之90%）須存入託管賬戶；
- (ii) 於出具響水恒能過渡期審核報告及賣方發出付款通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相等於經協定調整後賣方債項之金額須由託管賬戶轉予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以同時償還賣方債項予響水恒能；
- (iii) 於悉數償還賣方債項及賣方發出付款通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相等於經調整響水恒能代價之90%減賣方債項之金額須由託管賬戶轉予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
- (iv) 倘(i)經調整響水恒能代價低於初始響水恒能代價，相等於差額之90%之金額應於上述付款(iii)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由託管賬戶返還予買方；或(ii)經調整響水恒能代價高於初始響水恒能代價，相等於超額之90%之金額應由買方於上述付款(iii)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及
- (v) 餘下金額人民幣43,800,000元或經調整響水恒能代價之10%（如適用）須由買方在賣方已完成買方要求之若干整改工作及賣方已遵守其於響水恒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聲明及保證之情況下於完成日期翌日首週年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

董事會函件

於基準日至完成賬目日期期間發生下列任何事項時，響水恒能代價將按等額基準予以調整：

- (i) 倘響水恒能於完成賬目日期前向賣方分派股息導致響水恒能於完成賬目日期之資產淨值較基準日有所減少，則為有關減少金額；
- (ii) 響水恒能註冊資本任何增加或減少金額；
- (iii) 於響水恒能非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出售、租賃或轉讓之資產價值；
- (iv) 於響水恒能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資本開支金額；
- (v) 就響水恒能資產增設之任何債務、擔保或產權負擔金額；
- (vi) 導致響水恒能完成事項出現重大延遲之任何行動產生之虧損金額；
或
- (vii) 就任何上述事項訂立協議或承諾產生之虧損金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上文(i)至(vii)項所述之事項。因此，並無就響水恒能代價作出調整。

響水恒能先決條件

響水恒能完成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1) 中信租賃已書面同意響水恒能出售事項；
- 2)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響水恒能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 3) 賣方、其若干關聯方、響水恒能及響水恒能前股東已訂立有關重組及抵銷訂約方之未償還債務之債務確認協議；

董事會函件

- 4) 響水恒能及賣方指定方已按買方信納之方式就響水恒能項目之維護工作訂立三年營運及維護服務協議；
- 5) 終止響水恒能與本集團訂立之現有委託運營協議；
- 6) 響水恒能股權轉讓協議之各訂約方已完成交接手續，包括清點響水恒能之財產及核對交接文件；及
- 7) 響水恒能按金已存入託管賬戶。

響水恒能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可在一致同意後豁免上述響水恒能先決條件（條件(1)及(2)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響水恒能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響水恒能完成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作實。

(B) 響水永能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賣方（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響水永能就響水永能出售事項按響水永能代價（可根據響水永能過渡期審核報告予以調整）訂立響水永能股權轉讓協議。

響水永能代價

初始響水永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給予賣方：

- (i) 於響水永能先決條件之條件(1)至(5)獲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金額人民幣89,000,000元（「響水永能按金」）（相當於初始響水永能代價之90%減人民幣1,000,000元（「暫扣款」））須存入託管賬戶；
- (ii) 於出具響水永能過渡期審核報告及賣方發出付款通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相等於經調整響水永能代價之90%減暫扣款之金額須由託管賬戶轉予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
- (iii) 倘(i)經調整響水永能代價低於初始響水永能代價，相等於差額之90%之金額應於上述付款(ii)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由託管賬戶返還予買方；或(ii)經調整響水永能代價高於初始響水永能代價，相等於

董事會函件

超額之90%之金額應由買方於上述付款(ii)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

- (iv) 於出具響水永能過渡期審核報告及賣方向買方提供相關不動產權證書後賣方向買方發出付款通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暫扣款應支付予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及
- (v) 餘下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或經調整響水永能代價之10%（如適用）須由買方在賣方已完成買方要求之若干整改工作及賣方已遵守其於響水永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聲明及保證之情況下於完成日期翌日首週年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

於基準日至完成賬目日期期間發生下列任何事項時，響水永能代價將按等額基準予以調整：

- (i) 倘響水永能於完成賬目日期前向賣方分派股息導致響水永能於完成賬目日期之資產淨值較基準日有所減少，則為有關減少金額；
- (ii) 響水永能註冊資本任何增加或減少金額；
- (iii) 於響水永能非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出售、租賃或轉讓之資產價值；
- (iv) 於響水永能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資本開支金額；
- (v) 就響水永能資產增設之任何債務、擔保或產權負擔金額；
- (vi) 導致響水永能完成事項出現重大延遲之任何行動產生之虧損金額；
或
- (vii) 任何上述事項之協議或承諾產生之虧損金額。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上文(i)至(vii)項所述之事項。因此，並無就響水永能代價作出調整。

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賣方、響水永能及關聯方訂立補充債務確認協議並將股東貸款調整為人民幣1,782,731元。賣方及響水永能正就訂立一份補充協議進行磋商，以進一步延長還款期限。

響水永能先決條件

響水永能完成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1) 中信租賃已書面同意響水永能出售事項；
- 2)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響水永能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 3) 賣方、其若干關聯方、響水永能及響水永能前股東已訂立有關重組及抵銷訂約方之未償還債務之債務確認協議；
- 4) 響水永能及賣方指定方已按買方信納之方式就響水永能項目之維護工作訂立三年營運及維護服務協議；
- 5) 終止響水永能與本集團訂立之現有委託運營協議；
- 6) 響水永能股權轉讓協議之各訂約方已完成交接手續，包括清點響水永能之財產及核對交接文件；及
- 7) 響水永能按金已存入託管賬戶。

響水永能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可在一致同意後豁免上述響水永能先決條件（條件(1)及(2)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響水永能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響水永能完成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作實。

董事會函件

釐定出售事項代價之基準

響水恒能出售事項及響水永能出售事項之初始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響水恒能及響水永能於基準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438,794,000元及人民幣84,818,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出售事項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違約金

倘買方未能履行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條款支付相關代價之責任，買方將須向賣方支付每日違約金，即相關到期款項之0.01%。

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未能履行支付代價或違約利率之責任即構成買方違約事件，買方須承擔由此產生之損失。在此情況下，賣方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在具司法管轄權之中國法院起訴買方及索償。

倘買方拒絕執行裁定賣方勝訴之法院判決，賣方可尋求法院強制執行有關裁決。在此情況下，買方或會被列入失信執行人名錄（中國有效執法機制），此或會對買方信貸評級及聲譽之評估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太陽能行業之一般市場慣例及買方背景後，董事認為，結算及完成機制足以保障本公司收取全數代價之權利，以及買方不履行其合約承諾之可能性相對較低。

董事會函件

終止擔保及中信融資租賃

於基準日，響水恒能及響水永能各自根據中信融資租賃應付之總金額（包括（其中包括）租賃成本本金、利息、手續費及諮詢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531,563,000元及人民幣101,250,000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後6個月內(i)就償還中信融資租賃項下未償還金額向目標公司提供所需融資及終止中信融資租賃；及(ii)促使解除賣方及其聯屬公司所提供作為目標公司借款抵押之擔保。

倘賣方及其聯屬公司所提供擔保項下之責任於完成日期後被觸發，賣方及其聯屬公司將有權就由此產生之一切損失要求目標公司作出賠償。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賣方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光伏發電業務之諮詢服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6.SH）。其主要從事建設、經營及管理以電力生產為主的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及經營電力配套產品及信息及諮詢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由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9.18%股權，而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響水恒能及響水永能各自分別主要從事響水恒能項目及響水永能項目之投資、開發及運營。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賬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響水恒能及響水永能之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38,728,000元及約人民幣85,956,000元。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純利：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響水恒能：		
除稅前溢利	26,906	40,164
除稅後溢利	25,068	35,144
響水永能：		
除稅前溢利	10,577	12,935
除稅後溢利	10,178	11,364

由於進行出售事項，預期本集團將分別就響水恒能出售事項及響水永能出售事項錄得淨收益約人民幣380,000元及約人民幣1,270,000元（須待審核），即出售事項之響水恒能代價及響水永能代價分別與(i)響水恒能及響水永能之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437,620,000元及約人民幣98,730,000元（基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ii)出售事項之相關交易成本、稅項及開支之間的差額。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約為人民幣538,000,000元。有關所得款項擬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債項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此乃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公司投資之良機，以便更好地分配本集團資源，以發展其他更有利之清潔能源項目及優化其清潔能源發電站資產組合。

此外，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從而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產生即時現金流入，用於發展清潔能源項目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與此同時，償還現有債項可降低相關財務費用，繼而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股東（即一組聯繫密切之股東）控制合共35,443,037,9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約55.79%），並已就出售事項向相關股東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達成上市規則第14.44條項下所載之條件後，可接受該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 (附註1)
Fast Top	20,253,164,571	31.88
CTSL Green Power	7,594,936,710	11.96
CTSL New Energy	<u>7,594,936,700</u>	<u>11.95</u>
總計	<u><u>35,443,037,981</u></u>	<u><u>55.79</u></u>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百分比乃按63,525,397,0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相關股東為一組聯繫密切之股東，其控制合共35,443,037,9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約55.79%。相關股東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股東。鑒於Fast Top、CTSL Green Power之最終控制人（即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及CTSL New Energy之實益擁有人（即北京中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中信投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其中包括）本公司、Fast Top、CPEChina Fund II, L.P.、CPEChina Fund IIA, L.P.及北京中信投資就認購本公司若干新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故就收購守則而言，相關股東被視為「一致行動」。相關股東已共同就過往股東決議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常規決議案除外）進行投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公司已取得相關股東之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將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召開股東大會）。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披露於下列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ce.com.hk)之文件中，並可於下列網址查詢：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請參閱：

https://doc.irasia.com/listco/hk/bece/annual/ar193209-cw_01250ar_24042018.pdf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請參閱：

https://doc.irasia.com/listco/hk/bece/annual/ar210632-cw_01250ar_26032019.pdf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請參閱：

https://doc.irasia.com/listco/hk/bece/annual/ar228997-cw_01250_27032020.pdf

2. 債務聲明

債務及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i)有抵押銀行貸款約2,677百萬港元、(ii)無抵押銀行貸款約9,736百萬港元、(iii)由本公司擔保之無抵押公司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相當於約1,522百萬港元）、(iv)已抵押租賃負債約14,640百萬港元及(v)無抵押租賃負債約69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以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之質押；
- (ii)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之質押；
- (iii)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質押；
- (iv)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及／或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質押。

已發出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及非上市股權投資提供最高擔保總額約1,71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借款173百萬港元提供擔保。根據上述安排，相關現金及銀行結餘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有關借款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流通、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定期貸款（不論已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該抵押由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其他借款或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借款性質之債務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已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借款或債務、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來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之需求。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一九年意外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對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月以及之後的整個中國市場經濟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模式乃作為一家光伏發電站和風力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除太陽日照水平及風速水平外，其日常營運並沒有受任何突然疫情爆發或災難影響，這再次證明本集團光伏和風力發電業務的穩定性。儘管本集團作為一家光伏發電站和風力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其日常營運沒有受到影響，但本集團對日後的業務發展仍持審慎態度並計劃將在有

需要時適當地調整發展計劃及經營目標。本集團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於適當時機變現其於目標公司投資之良機，從而可更好地分配資源發展其他清潔能源項目並優化其清潔能源電站資產組合。

本集團對中國清潔能源行業前景仍持樂觀態度，而股權轉讓協議將繼續鞏固本集團持續的業務優化措施，以期日後帶來可持續的股東回報。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胡曉勇	132,780,000	-	2,291,454,285 (附註2)	-	2,424,234,285	3.82%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63,525,397,0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於該等2,291,454,285股股份中，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與Starry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2,285,714,285股股份及5,740,000股股份，兩家公司均由胡曉勇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曉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之身份	所持註冊股本	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北控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北控風電」)	胡曉勇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人民幣 60,000,000元	8.33%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按北控風電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註冊股本人民幣720,000,000元計算。
2. 該等權益由宏進(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而宏進(香港)有限公司則由胡曉勇先生全資擁有。

(c)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於最後可行 日期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執行董事 胡曉勇	120,000,000	18/09/2017	18/09/2020-17/09/2027	0.199	0.189%
	120,000,000	18/09/2017	18/09/2021-17/09/2027	0.199	0.189%
	120,000,000	18/09/2017	18/09/2022-17/09/2027	0.199	0.189%
	120,000,000	18/09/2017	18/09/2023-17/09/2027	0.199	0.189%
	120,000,000	18/09/2017	18/09/2024-17/09/2027	0.199	0.189%
	600,000,000				0.945%

董事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軍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0-17/09/2027	0.199	0.003%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1-17/09/2027	0.199	0.003%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2-17/09/2027	0.199	0.003%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3-17/09/2027	0.199	0.003%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4-17/09/2027	0.199	0.003%
	10,000,000				0.016%
許洪華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0-17/09/2027	0.199	0.003%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1-17/09/2027	0.199	0.003%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2-17/09/2027	0.199	0.003%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3-17/09/2027	0.199	0.003%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4-17/09/2027	0.199	0.003%
	10,000,000				0.016%
趙公直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0-17/09/2027	0.199	0.003%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1-17/09/2027	0.199	0.003%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2-17/09/2027	0.199	0.003%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3-17/09/2027	0.199	0.003%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4-17/09/2027	0.199	0.003%
	10,000,000				0.016%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63,525,397,0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以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註銷或沒收。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

-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2)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親生或領養）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受僱於該公司。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之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253,164,571	31.88%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253,164,571	31.88%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水務集團」)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253,164,571	31.88%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i)及(i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189,873,410	23.91%
CITICP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10	11.96%
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 (附註3(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10	11.96%
CPEChina Fund II, L.P. (附註3(i))	與另一人士聯名 持有的權益	7,594,936,710	11.96%
CPEChina Fund IIA, L.P. (附註3(i))	與另一人士聯名 持有的權益	7,594,936,710	11.96%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中信產業投資基金」) (附註3(i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00	11.96%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北京宥德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北京宥德投資」) (附註3(i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00	11.96%
北京中信投資 (附註3(i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00	11.96%
清華大學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45,000,000	6.37%
清華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45,000,000	6.37%
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45,000,000	6.37%
啟迪科創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權益	4,045,000,000	6.37%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63,525,397,0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北控集團因透過下列實體（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有關股份而被視為於合共20,253,164,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Fast Top	20,253,164,571
北控水務集團	20,253,164,571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	20,253,164,571
北京控股	20,253,164,571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控BVI」）	20,253,164,571

北控水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Fast Top實益持有20,253,164,571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北控水務集團由北控環境及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京泰集團」）分別直接持有約41.13%權益及約0.13%權益。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由北控BVI（由其自身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及京泰集團分別持有約61.96%權益及約0.19%權益。北控BVI及京泰集團均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

3.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因透過下列實體（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有關股份而被視為於合共15,189,873,4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 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CTSL Green Power	7,594,936,710
CPEChina Fund II, L.P.	7,594,936,710
CPEChina Fund IIA, L.P.	7,594,936,710
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	7,594,936,710
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	7,594,936,710
CITICPE Holdings Limited	7,594,936,710
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CLSA Global」）	7,594,936,710
CLSA B.V.	7,594,936,710
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國際」）	7,594,936,710

CTSL Green Power（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共同控制之公司）實益持有7,594,936,710股股份。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為兩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伙企業。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伙企業）。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由CITIC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ICPE Holdings Limited由CLSA Global擁有35%權益。CLSA Global由中信證券國際全資擁有的CLSA B.V.全資擁有，而中信證券國際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ii) 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CTSL New Energy	7,594,936,700
北京中信投資	7,594,936,700
北京宥德投資	7,594,936,700
上海磐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7,594,936,700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	7,594,936,700

北京中信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CTSL New Energy實益持有7,594,936,700股股份。北京中信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北京中信投資之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宥德投資（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而北京宥德投資之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磐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上海磐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產業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而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5%權益。

4. 啟迪科創有限公司（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持有4,045,000,000股股份。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清華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4.92%權益。清華控股有限公司由清華大學全資擁有。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概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之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合約期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合約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及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5.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以下董事被視為於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黃丹俠	北京啟迪清風科技有限公司	風電開發、建設及運營	董事
	啟迪思安清潔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開發清潔能源技術、提供諮詢服務及銷售電力	董事
	湖南啟迪旺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供應清潔熱能以及開發地熱能	董事
	西安瑞行城市熱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設計、建造及經營清潔供熱項目以及提供諮詢服務	董事
譚再興	西藏多能共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普通合夥）（「西藏多能」）	投資、發展及經營清潔能源發電相關業務	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 (附註1)

附註：

- 譚再興先生為執行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西藏多能19%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中擁有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由本公司多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向該等附屬公司收購若干租賃資產，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70,0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00元，以及有關租賃資產之其後租回安排及／或直接租賃安排，估計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2,004,117元及人民幣457,519,917元；
- (b) 由榆林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榆林協合」，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向榆林協合收購若干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590,000,000元，以及有關租賃資產之其後租回安排，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665,439,508元；
- (c) 由瑞昌台達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瑞昌台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廣核租賃」）與中民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民租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中廣核租賃向中民租賃收購若干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52,738,446元，以及將有關租賃資產於其後出租予瑞昌台達之直接租賃安排，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185,066,167元；

- (d) (i)由北控清潔能源電力有限公司(「北控電力」,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紐赫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航租賃」)與天津屹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一組公司(「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以中航租賃為受益人之擔保,內容有關借款人妥善履行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付款責任(包括最高總額為人民幣655,386,178元之租賃付款、諮詢及行政費用)之擔保,及(ii)由相同訂約方於同日所訂立之期權協議,內容有關北控電力向中航租賃授出要求北控電力以最高總代價人民幣769,231,748元向中航租賃購買借款人所擁有之發電站之可行使期權;
- (e) 由(其中包括)北控電力(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河南平煤北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多間間接附屬公司與中鐵建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收購若干租賃資產,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22,712,953元及人民幣70,538,798元,以及有關租賃資產之其後租回安排,估計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18,919,203元及人民幣85,361,842元;
- (f)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天津富歡、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控光伏」)、穎上聚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穎上聚安」)(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潤北控(汕頭)新能源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漢威潤能股權投資(汕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穎上聚安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09,148,094元;
- (g) 由本公司與華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華夏金融租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以華夏金融租賃為受益人之擔保,內容有關南宮市航科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妥善履行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付款責任(包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945,233,886元之租賃付款及行政費用)之擔保;

- (h) 由(其中包括)北控風電(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建信信託」)、河北炳傑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河北炳傑」)與臨西縣潤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臨西潤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i)承諾於發生若干事件後向建信信託收購臨西潤廣全部股本產生之所有經濟利益,最高代價為人民幣469,575,000元,及(ii)建信信託向北控風電授予認購期權,期權金最高金額為人民幣58,725,000元;
- (i) 由淇縣爭峰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控風電(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收購若干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00元,以及有關租賃資產之其後租回安排,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888,200,985元;
- (j) 由陽信北控萬融新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三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收購若干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00元,以及有關租賃資產之其後租回安排,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968,033,943元;
- (k) 由(其中包括)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前稱北清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天津北清」,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青海黃河水電再生鋁業有限公司與楊毅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青海華鑫水電開發有限公司54.09%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
- (l) 由本公司、北控風電(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國銀租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以國銀租賃為受益人之兩份擔保,內容有關商丘寧電新能源有限公司妥善履行於融

資租賃協議項下付款責任（包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885,331,575元之租賃付款及行政費用）之擔保；

- (m) (i)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富歡國際有限公司、天津北清（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之四間實體（「平安實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天津北清之新增資本，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及(ii)由相同訂約方於同日與北控光伏（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向平安實體授出要求北控光伏或天津北清於發生若干事項後以最高回購價格約人民幣840,000,000元回購平安實體所持有之天津北清之權益之期權；
- (n) 由天津北清（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西藏禹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資公司）及江蘇江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最高出資總額為人民幣400,100,000元；
- (o) 由本公司多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向該等附屬公司收購若干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731,580,000元，以及有關租賃資產之其後租回安排，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887,546,405元；
- (p) 股權轉讓協議；及
- (q) (i)由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延發北控信能（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北清（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基金，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650,000,000元；及(ii)由（其中包括）相同訂約方於同日就基金之建議投資訂立之補充協議。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概無任何未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蘇曉華女士，彼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各自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07室。
- (c) 本公司過戶處位於其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10.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內，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07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

11.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